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68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3日

商 标

CACiM

申 请 人 玉环铜匠艺家铜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上湫村

代理机构 易中知识产权运营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唇膏；牙膏